

证券代码：832836

证券简称：银钢一通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6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公司发展的战略研究和战略规划工作，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融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

公司董事长为战略委员会固有委员，其他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
- （二）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知识、技能和素质，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职责；
- （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义务等规定适用于战略委员会委员。

不符合前款规定的任职条件的人员不得当选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条规定的不适合任职情形的，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细则增补新的委员。

第六条 如因委员的辞职将导致战略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细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辞职的委员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委员产生之日。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融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应在充分讨论、分析的基础上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将该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有关部门拟定的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有关部门应根据审查修改意见对可行性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第十一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有权要求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充分的支持，并就其提出的问题尽快做出全面的回答。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战略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定期会于会议召开前七日（不包括开会当日）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两日（不包括开会当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因情况紧急需召开临时会议时，在保证战略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的前提下，会议召开的 notification 可以不受前款的限制。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战略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或通讯会议方式举行。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通讯方式表决，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者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

关信息。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八条 如有需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决议由公司证券事务部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10年。

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与现行以及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交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交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